

國立嘉義大學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審查要點

113 年 5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115 年 3 月 24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術審議小組會議通過

- 一、為培育本校具高度學術潛力之優秀年輕學者，並鼓勵其持續提昇與累積研究能力以達重要突破與貢獻，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計畫經費來源由本校產學合作經費行政管理費項下支付。
- 三、被推薦人須現職本校專任教師，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年齡 45 歲(含)以下，女性 45 歲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 2 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四、獎勵方式本獎勵金每次至多 6 人，獲獎者每人獲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 10 萬元，任職內以獎勵一次為限，並公開頒獎表揚。
- 五、評選方式區分為三階段：
 - 第一階段(初選作業)：

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自教師研究計畫管理系統中統計符合獎勵資格之教師近 5 年已執行完畢非職務取得之各項計畫經費，經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推薦全校前 10 名、各學院第 1 名、各學院推薦符合獎勵資格 1 名教師，併同納入審議。
 - 第二階段(被推薦人資料送審作業)：

被推薦人填具推薦紙本資料 1 式 2 份及電子檔，於繳交期限內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逾期未繳交者視同放棄。被推薦人應繳交資料包含：

 1. 學經歷表(可採國科會個人資料表 C301 格式)。
 2. 5 年內研究與著作目錄(可採國科會個人資料表 C302 格式)。
 3. 研究成果說明(至少 1 頁)。
 4. 5 年內代表作影本。
 - 第三階段(評選作業)：

本校組成評選小組 5 至 7 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 3 至 5 人組成，其中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依綜合學術表現進行評選。
- 六、本要點經學術審議小組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__年度__學院__系（所、學位學程）

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獎助計畫 獎助申請表

姓 名		職 稱	
單 位	系（所）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到校任職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檢附文件 (自我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表（可採國科會個人資料表 C301）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績效（學術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內研究與著作目錄（可採國科會個人資料表 C302）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作影本		
推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依近 5 年非職務取得計畫經費統計為全校前 10 名及各學院第 1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推薦		
<p>個資聲明：為執行優秀年輕學者嘉禾獎獎助計畫業務使用，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系所、職稱、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等相關資料，您提供之個資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p> <p>我已明瞭上述內容，並同意本申請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正確無誤，並供承辦單位執行相關業務使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申請人親簽) 年 月 日</p>			
單位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一、學經歷表（可採國科會個人資料表 C301）

（一）學歷（由最高學歷依次填寫）

學校名稱	國別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自__/__至__/
				自__/__至__/

（二）現職及與專長相關之經歷（指與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構	服務部門／系所	職稱	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現職：			自__/__至__/
經歷：			自__/__至__/
			自__/__至__/

二、研究績效（學術表現）

（一）五年內研究列表

計畫名稱	補助單位	計畫內職稱	執行期間

（二）五年內著作目錄（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翻譯/藝文創作/書評等發表，可採國科會個人資料表 C302）

若為代表著作，請檢附影本

作者 ^a	篇名	期刊名稱	出版年	卷期 頁次	期刊影響 係數 ^b	期刊排名 百分比 ^b (名次/ 該學門期 刊總數)	期刊 領域別	備註 ^c

附註：a. 請依序列出所有作者，申請人姓名請以粗體標記，通訊作者姓名旁請標*號。

- b. 以最近版 JCR 之資料為準。
- c. 著作如屬 SCI、SSCI、EI 等，請註記於備註欄；著作若與過去之指導教授合著者，亦請於備註欄另行註明「指導教授姓名xxx」。
- d. 著作如為會議論文/專書著作/專書章節/翻譯/藝文創作/書評等，可自行以其他表件形式呈現。

(三) 研究成果說明

學理創新或技術突破；研究成果的效益與影響；學術榮譽與獎項或其他與研究相關的成果。